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公司在高分子研究领域的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同时投资建设周期较长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的决策经过合理分析论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投资合同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杨柏、周凌宏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